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）。现对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

（一）公司在募投项目“年产7,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”的实施和推进过程中，受整体环保形势与地方项目实施政策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，一定程度提高了项目实施的审批难度和审批周期，造成募集资金未能及时投入。

（二）近年来，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、生产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自筹资金新建原药产品的投放，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扩大。

（三）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同时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降低负债，增加公司流动性，控制企业经营风险，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7,000吨水性化制剂建设项目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安排

公司拟将上述终止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13,049.52万元及利息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主要用途安排概括如下：

（一）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、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和维持日常业务发展、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。

（二）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，偿还部分银行借款，合理降低财务成本，优化公司资金结构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，在本次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